

合同编号：

马庄路两侧地块环境综合整治服务项目

甲方： 昆山市玉山镇建设管理所

乙方： 江苏省环保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年 月

签 订 地 点： 江苏省昆山市

甲方：昆山市玉山镇建设管理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乙方：江苏省环保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高新区马涧路 2000 号 1 幢 503 室

本项目依据采购结果，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采购人（甲方）和供应商（乙方）采购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之规定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及相关函件
- 2.乙方的投标文件
- 3.乙方在采购活动中的书面承诺及澄清
- 4.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
- 6.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标的

1.项目名称：昆山马庄路两侧地块环境综合整治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 JSZC-320583-KSZJ-G2005-0048 号

3.服务范围：详见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

4.合同履行期限：整治服务总工期为 12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指令为准；总工期不包括甲方组织的验收（效果评估）时间、深化施工组织设计并通过专家论证及监理同意的时间等。

甲方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2 天前向乙方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因甲方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甲方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等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甲乙双方应根据实际必要的延误周期修改施工进度计划。

5.履约地点：苏州市昆山高新区。

6.服务标准：详见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除此以外，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

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7.项目负责人 姓名：张魁锋；联系电话：18605166263。

8.采购内容：详见《昆山马庄路两侧地块环境综合整治服务项目工程量清单》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肆仟玖佰柒拾叁万捌仟壹佰陆拾捌元零角贰分，¥49738168.02。税率：6%。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合同单价款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工程量据实结算。

对于甲方在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提供的服务，乙方应无条件提供，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已充分考虑了合同清单及合同约束条款内履行期间的所有风险。

第四条 付款方式

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转账支付。

乙方开户名称：江苏省环保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合同金额支付：

- (1) 根据完成合格工程量支付 60%进度款；
- (2) 通过效果评估后付至初步审定价的 70%。
- (3) 终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80%。余款 2 年内付清。
- (4) 甲方每次付款时，乙方应根据甲方确认的付款金额出具等额发票（增值税发票）。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时间且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仍应按约履行合同义务。

第五条 验收标准

整治服务验收标准以通过甲方委托的效果评估为准。具体验收条件及合格要求如下：

- (1) 具备验收条件是指乙方现场已完成全部治理施工，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监理方、效果评估方确认后，视为具备验收条件。
- (2) 验收（效果评估）是否全部合格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效果评估）单位出具的通过专家评审的报告为准。

第六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向乙方提供履行合同所需的项目资料，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 2.负责协调施工现场的接水、接电、临时用地办理、污水接管排放手续办理、土方运输车辆手续报备、地下管线等障碍物，协调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协助乙方协调周边单位及居民关系。
- 3.负责项目验收沟通工作，及时与上级管理部门、审批部门沟通协调。
- 4.负责办理现场技术变更及超出项目方案的工程量确认。
- 5.在乙方按约履行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建立各类管理规章制度和工作计划等管理档案资料，按照采购文件及中标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及项目方案认真履约，满足建设、规划、城管、交通、生态环境等相关管理部门的管理要求，定期向甲方报告履约情况。

2.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组织考核、满意度调查等工作，并按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整改。

3.不得向履约无关的其他人透露采购项目的信息，应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管理、协调工作。

4.负责深化施工组织设计，通过专家论证并报监理同意后，方可施工。

5.乙方需按方案要求进行施工终点确认，并将结果报甲方。

6.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现场与定量报告、技术文件不符，应及时报监理、甲方进行确认，如需进行工程变更的，需书面提供变更单等材料，经监理审核通过、报甲方确认后方可变更。

7.配合本项目的相关审计工作，乙方认可并同意接受甲方委托的审计单位对本项目价款的审计意见，最终结算以审计价为准。

8.乙方应按照国家现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全面负责其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承担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及由此发生的费用

9.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0.认真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苏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严格遵守各项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因乙方原因发生设备损坏和人员损伤等事故，以及员工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劳资问题、工资拖欠问题）纠纷等，由乙方负责和赔偿。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终止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在合同服务期限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合同需终止或续签，应在合同服务期限内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2.乙方提供的履约工作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的或者乙方延误履约，甲方可向乙方提出限期整改，整改期内，乙方应按每日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赔偿金。乙方整改后仍无法达到合同相应要求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前述服务，费用经乙方确认后由乙方承担或从乙方合同款中扣除，或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索要违约损失赔偿，违约金不高于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乙方如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乙方依约应承担的违约金和损失，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附证明材料，经乙方确认后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4.解除合同之日起30日内，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对已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并在结算后的30日内支付相关费用。

5.双方提出索赔通知后十五日内或双方允许的更长时间内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经被对方接受。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第八条 项目竣工及其他要求

1.现场工程竣工后，按照甲方要求乙方须撤出所有施工人员，将本工程范围内所有设施设备、设备基础、临时用房、硬化地坪等全部拆除、清理出场，并将工程移交甲方。

2.乙方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满足效果评估要求的竣工报告，同时根据国家与项目所在地的相关档案管理规定及备案要求，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

3.工作过程中若遇到土层中含有危险固废时，必须按照相关法规流程及时向环境监理以及业主等汇报，并提出合理的处置建议，待相关部门同意后安全处置，由此导致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4.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甲方和乙方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2）因不可抗力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乙方停工的费用损失由甲方和乙方合理分担。

（3）因不可抗力引起工期延误，甲方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视具体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

（4）因不可抗力引起停工的，乙方在停工期间按照甲方要求照管，费用视具体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争端的解决

1.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2.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费、律师费由败诉方负担。

4.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 1.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4.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条款，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开户行：中国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帐户：530076230766

马庄路两侧地块环境综合整治服务项目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一	分部分项项目						
1	方案编制	有资质的相关单位提交成果性文件					
1.1	地质勘探及补充钻探	1.针对已勘探疑似填埋区域，采用直推式开展专项补充钻探，根据钻探发现情况进一步排查疑似填埋边界。	项	1	420000	420000	
1.2	深基坑专项方案	1.全场基坑及深基坑支护专项设计方案编制及专家评审； 2.深基坑土方开挖和支护施工内容确定和施工专项方案评审； 3.深基坑专项监测方案编制及专家评审。	项	1	350000	350000	
2	项目准备						

2.1	临时办公区及生活区建设	1.临时用房采用集装箱，含办公室5间，门卫室1间，会议室3间，厕所1间（含化粪池）；每间办公室配置空调.2桌2椅.1文件柜，会议室配置15人会议桌+椅，加投影仪及幕布，打印机，饮水机等，配置水.电.网络等满足现场办公需求；2.配置大门、门禁、旗台、内部安全隔离围挡等相关设施。	项	1	100000	100000	
2.2	临时用电	含临时用电接驳开户手续办理，接驳施工，电费，满足现场施工要求。	项	1	150000	150000	
2.3	临时用水	含临时用水接驳开户手续办理，接驳施工，水费等，满足现场施工要求。	项	1	80000	80000	
2.4	喷淋除尘系统	1.沿边界围挡内侧每隔2米设置1个雾化喷头（雾化喷幅半径不小于1米），喷射水雾的方向应向项目内部并向上倾斜45度，出水口末端短管长度为0.2米，出水口高度与围挡顶部平齐；2.含水泵，水箱等（两套）。	m	400	45	18000	

2.5	施工区围挡	1、利用现有围挡，按施工总范围新增建设单立柱式彩钢板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2m； 2、含大门及绿色草皮安装。	m	1650	150	247500	
2.6	基坑软围挡	采用 DN48*3mm 钢管，立管间距 1.5m，计量按水平延长米	m	2330	45	104850	
2.7	场内临时道路	1.临时道路铺设钢板便道，完工后拆除并外运； 2.租赁期暂按 4 个月。	m ²	4000	72	288000	
2.8	场外道路修复	1.场外现有混凝土道路施工损坏后修复； 2.20cmC30 混凝土道路。	m ²	250	343.8	85950	
2.9	临时污水收集池	1.设置 4 座 400m ³ 临时支架废水收集池，PE 材质； 2.底部铺设两层 HDPE 膜，单层厚度不低于 1.5mm； 3.租赁,租赁时间按 110 天考虑。	m ³	1600	77	123200	
2.10	雨污分流导排系统	分洁净区污染区等建设雨污分流导排系统，按要求分别接管。	项	1	50000	50000	

2.11	过磅台	设置 1 台 100t 的电子地磅, 磅体. 接线盒. 传感器. 信号线等地磅装置, 含硬化基础, 包括运入、安装调试、拆除。	项	1	25000	25000	
2.12	洗车台	1. 出入口设置 1 个车辆洗车台, 规格 3m*16m*1m, 包括运入、安装调试、拆除; 2. 洗车台后设置硬化区域与出入口道路相连, 面积 200m ² , 20cmC30 砼场地并铺设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土工膜, 废水收集沟, 完工后拆除并外运。	项	1	80000	80000	
2.13	防渗措施	1、暂存区等铺设两层 HDPE 膜, 单层厚度不低于 1.5mm。 2、按单层实际铺设面积计量。	m ²	17800	24	427200	
2.14	预处理冲洗区	1. 预处理冲洗区铺设 20cmC30 砼场地并铺设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土工膜, 渗滤液收集沟, 完工后拆除并外运; 2. 配套三级沉淀池 50m ³ , 铺设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土工膜。	m ²	200	230	46000	

2.15	预处理大棚	1.设置 4 处预处理大棚，4 个 30m*40m； 2.包含运输+安装+拆除离场，包括安装前平整和铺设防渗（双层 HDPE 膜，单层厚度不低于 1.5mm）； 3.大棚内部含照明、尾气系统等，包含大棚及附属设施运维； 4.暂按 4 个月租赁。	m ²	4800	216	1036800	
2.16	危废暂存间	集装箱 (3m*6m)，底部+四周防渗(HDPE 膜)，张贴危废标识牌，具体要求满足当地主管部门危废暂存间相关要求。	项	1	5000	5000	
3	基坑支护						
3.1	钢板桩打拔	1.打、拔 SP-IV 拉森钢板桩； 2.租赁期按 4 个月考虑； 3.包含机械进出场。	t	752.933	1196	900507.868	
3.2	砼冠梁及支撑	1.混凝土等级：C30； 2.冠梁 1200mm*800mm、支撑梁 700mm*800mm； 3.包含钢筋； 4.整个项目完工后拆除。	m ³	203.904	1100	224294.4	

3.3	钢围檩及钢支撑	1.型钢 HW400×400×13×21 支撑、609 钢管； 2.租赁、拆除； 3.租赁期按 4 个月考虑； 4.包含机械进出场。	t	336.768	1540	518622.72	
3.4	水泥搅拌桩	1.三轴水泥土搅拌桩为 Ø850@600； 2.水泥剂量不低于 20%，桩长综合考虑； 3.按桩长计量； 4.含设备进出场。	m	3575.4	230	822342	
3.5	型钢	1.型钢型号： HN700*300*13*24、 HN488*300*11*18； 2.打拔型钢； 3.包含机械进出场； 4.租期暂按 4 个月考虑。	t	1242.75 1	1320	1640431.32	
3.6	型钢立柱	1.型钢 HW400×400×13×21； 2.包含缀板、支架等 3.包含机械进出场。	t	117.214	1290	151206.06	

3.7	基坑降水	1.采用轻型井点降水。 2.基坑顶设置排水沟,及集水井,基坑底面设集水井,尺寸为 500(宽)×500(长)×600mm(深),240mm 厚灰砂砖墙,M5 水泥砂浆砌筑,内侧与顶面批 1:2.5 水泥砂浆 25 厚	项	1	220000	220000	
4	环境治理						
4.1	开挖检测不超标土层						
4.1.1	检测不超标土层和放坡土开挖及短驳	1.人机开挖施工; 2.1 公里以内场内短驳; 3.含防尘等措施	m ³	208391	22	4584602	
4.1.2	清洁土快筛	土壤检测: 按照施工过程开挖坡面, 共计约 350 个土壤快筛点位, 检测 1~2 次, 检测因子为砷、铬、铜、镍等重金属因子以及挥发性有机物等。	项	1	200000	200000	
4.2	开挖检测超标土层						

4.2.1	填埋固废及其沾染土开挖及短驳	1.人机开挖施工; 2.1 公里以内场内短驳; 3.含防尘等措施	m ³	34718.6	22	763809.2	
4.2.2	一般固废预处理及筛分	1.包含 1 公里以内场内短驳; 2.包含降低含水率, 破碎、筛分等预处理至符合水泥窑进场要求。	t	69437.2	60	4166232	
4.2.3	一般固废转运	运至水泥窑协同处置单位(必须采用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运输至处置单位卸车, 转运 200 公里以内估算。	t	65915.2	85	5602792	
4.2.4	一般固废水泥窑协同处置	1、水泥窑协同处置单位处理; 2、提供每车装车及进出场(含接收地址处)带水印过磅影像资料(体现车牌号, 重车重量, 空车重量, 相关见证人员)。	t	65915.2	290	19115408	
4.2.5	危险废物外运处置	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含运输及处置费用(必须采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运输车辆, 运输车辆必须密封严格, 不晒不漏)运输至处置单位卸车, 距离以昆山市内估算。	t	50	3000	150000	

4.2.6	生活垃圾辨识筛分	1.在筛选场对土中含有的生活垃圾进行人工、机械分选，包含机械进出场； 2.分选后分别场内短驳至相应暂存区，并盖防尘网。	m ³	1289.95	70	90296.5	
4.2.7	生活垃圾外运处理	1.含装车、运输； 2.含垃圾处置费（按焚烧发电厂处置）。	t	1031.97	260	268312.2	
4.3	回填						
4.3.1	场内清洁土回填	1.场内清洁土回填； 2.含短驳、挖、运、装车、卸、压实等，符合项目验收要求。	m ³	207349.04	19	3939631.76	
二	措施项目						
1	安全文明施工、劳动及保护用品	1.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包括但不限于五牌一图、灭火器等； 2.施工人员防护用品，包括但不限于口罩.防护服等若干； 3.安全管理人员等。	项	1	280000	280000	

2	二次污染防治措施	雾炮 16 台、洒水车 1 台、防尘网等设施；需在开挖、暂存、装车、出场等区域设置雾炮设施（含气味抑制剂），满足扬尘、异味等管控要求；符合主管部门建设项目环境细则要求。	项	1	110000	110000	
3	污水外运处置	监测达污水厂接管要求后污水外运处置，含运输及废水处理费。	t	11580	61	706380	
4	防雨设施	固废、清洁土、部分基坑等暂存区需加盖防雨布	m ²	17800	11	195800	
5	施工期环境检测	1.施工期大气环境检测：4 个环境空气监测点，共计约 18 次。监测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施工期地表水环境检测：2 个采样断面，共计约 18 次。检测因子为 pH、COD _{Cr} 、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砷、铬、铜、镍。下雨天可适当增加监测频次。 3.施工噪声检测：4 个监测点，共计约 18 次。 4.施工期废水排	项	1	200000	200000	

		放前检测：共计约 25 次。水质检测因子为 pH、CODcr、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砷、铬、铜、镍、硫酸盐、氯化物、碘化物、苯胺。 5.自检：采用快速检测仪器对回填土壤进行检测，按照每 2000m3 采集一个样品。 6.二次污染区土壤检测：共计约 20 个土壤点位，检测一次，检测因子为砷、铬、铜、镍。 7.建渣检测：每 500m3 采 1 个样。共计约 4 次，检测因子为砷、铬、铜、镍。					
6	施工期基坑检测	施工期基坑相关沉降、位移检测	项	1	250000	250000	
7	埋埋物鉴别	对开挖出的埋埋物按照标准开展固体废物危险特性鉴别，包括含 2~3 个初筛样品，100 个正式鉴别样品检测浸出毒性、毒性物质含量等	项	1	1000000	1000000	
合计（含税）			49738168.02 元				

